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以实事求是、诚信勤勉、依法办事的原则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组成人员为依法选举产生的全体监事。

第二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选举或改选监事长；
- （二） 股东提议的事项；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
- （四） 审议监事会工作计划；

- (五) 公司受到较大的损害或有重大损害危险时;
- (六) 审核对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经营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等发现疑问时;
- (七) 监事长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依法召集;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代为履行,副监事长不能履行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监事会议案与监事有利害关系时,表决议案时相关监事应当回避。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章 会议议案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二) 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三) 议题明确、事项具体;
- (四) 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会议以现

场召开方式为主。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书面议案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代为履行，副监事长不能履行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本人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被要求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也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讨论的每项提案应由提交人或其委托的监事作为主发言人。对于重要的提案，监事会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写出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五章 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议案发表意见，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位监事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

监事的投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弃权、反对。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与会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记录。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方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大会要求修改；

（三）监事会决定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